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国标办函〔2023〕92号

关于《化妆品用抗衰成分活性物使用规范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《化妆品用抗衰成分活性物使用规范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有关意见反馈，请于2023年6月22日之前以邮件方式反馈至联系邮箱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高心坦 电话：18611907931

联系邮箱：jingyun@biaozhun365.com

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
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